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規定》，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及王全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及寧向東。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若本规定的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差异，应依据更为严格的标准执行。如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标准严于本规定的，公司应当及时修订。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定义及其范围

第四条 关联交易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任何交易涉及公司沽出、接受、转让、行使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
3.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协议；
4.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5. 提供财务资助；
6.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担保；
7. 签订或终止营业租赁或分租协议，包括出租或分租物业；
8.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9. 订立涉及成立合营实体（不论是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其他合营的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协议；
10. 发行新证券；
11.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12.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13. 债权、债务重组；
1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5.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6. 购买原材料、半制成品、制成品、燃料、动力；
17. 销售产品、商品；
18.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9. 共用服务；
20.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21.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22.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3. 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
24. 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其定义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母公司或董事持有 30%或 30%以上股权的联营公司、母公司或董事持有 10%或 10%以上股权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 1.2 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2.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3 关联交易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的任何自然人；

2.4 本条第 1.1、1.2 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5 本条第 2.1、2.2、2.3 项所列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

a. 与其同居伊如配偶的任何人士，以及其子女、继子女、父母、

继父母、兄弟、姐妹、继兄弟及继姐妹；

b. 其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外孙；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兄弟姐妹的子女。

（三）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

（四）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即将成为公司关联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关联交易的决策适用本规则。

第三章 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符合下列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

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公司就该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出具意见。

第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过程中，应严格限制其占用公司资金，并不得为其垫付期间费用，也不得与其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应采取有关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一）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占有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是不能以现金偿还的，通过出售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的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

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给予罢免；

(三)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对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及关联交易开展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并出具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十三条 公司确认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测试指标

第十四条 测试指标是设定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权限的标准，是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所做出的，并随上市地上市规则的修订而调整：

(一) 净资产比率是指关联交易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比；

(二) 资产比率是指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占公司最近一期年报或最近期公布的中期报告(如适用，不论审计与否)的资产总值

的百分比；

（三）收入比率是指关联交易所涉及资产所产生的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收入的百分比；

（四）代价比率是指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的市值总值的百分比（市值总值为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在有关关联交易交易日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与公司总股本的乘积）；

（五）股本比率是指在公司以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作为支付关联交易的代价情况下，所发行的股本总额占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第十五条 各项测试指标均单一计算，并按照孰低原则以严格标准执行。持续性关联交易以每年的交易额为基础计算。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与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就拟达成的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或可行性方案，并经公司法律部审核后，报公司管理层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后，向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提出讨论议案。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要求公司管理层就其提交的议案提供支持性文件和资料。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决策权限对公司管理层提出的并经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议案进行表决。

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做出详细说明，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港币以下的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100 万港币的关联交易，如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净资产比率为 0.5%以下，应提交独立董事审议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确认，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净资产比率为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资产比率、收入比率、代价比率、股本比率等单一测试指标为 5%以下；或者交易金额相当于 1000 万元港币以下且资产比率、收入比率、代价比率、股本比率等单一测试指标为 5%以上而在 25%以下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该交易是否符合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由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一次性关联交易或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其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港币以上且净资产比率

为 5%以上；或者其资产比率、收入比率、代价比率、股本比率等单一测试指标为 5%以上；或者交易金额相当于 1000 万元港币以下且资产比率、收入比率、代价比率、股本比率等单一测试指标为 25%以上。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前述审批权限的规定；

如公司持有新设立公司 50%以上股权或新设立公司是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则以该新设立公司的总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前述审批权限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前述审批权限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前述审批权限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前述审批权限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1. 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2. 与该关联人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3. 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应上市规则最高类别交易审批程序(包括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批准。在此种情况下,公司除需公告溢价原因外,还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便利的投票方式,并应当根据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时,应在通过相应决策机构批准后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净资产比率为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资产比率、收入比率、代价比率、股本比率等单一测试指标为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仅因其与公司旗下一家或多家子公司有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资产比率、收入比率、代价比率、股本比率等单一测试指标高于 1%的关联交易。

资产比率、收入比率、代价比率、股本比率等单一测试指标在 0.1%以上而在 5%以下,但是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港币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有关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要审核以下文件和资料：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情况说明；
- （二）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适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表决方式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者服务类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董事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的，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如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造成投票表决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半数的情况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同时对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单独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名单，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

带来的披露程度、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做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关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监事会应充分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监事会应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在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订协议内容。修订原协议的补充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中所涉及的数额，“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